

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县自然资源局按照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法规，严格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围绕中心工作，加强政策解读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深化自然资源领域信息公开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先后通过城固县人民政府网站、各级报刊、中央、我省和我市行业主管媒体等载体共计主动公开信息近 400 条，其中在城固县人民政府网站 2023 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6 条，包括工作动态类信息 28 条，法规文件类信息 20 条，土地征收利用类信息 54 条，公示公告 2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3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信息发布实行“三审”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，完善相应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，明确责任、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，常态化加强检查整改，网站检测报告反馈的问题均第一时间及时跟进整改到位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我局严格按照市有关部门关于信息化建设集约化要求，不单独建立部门门户网站，相关政务信息

通过“城固县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和“城固自然资源”微信公众号予以发布，保证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准确进行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我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和规定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领导，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，组织开展信息员操作培训，明确工作任务和处室职责，全面推动责任落实、工作落地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76.4955		

		反复申请						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证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2023年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良好，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工作动态更新的频次还不够多。对部分工作动态，未同步更新至政府网站。二是政务公开的质量还不够高，信息发布的数量不够多，内容不够全面。

(二) 下一步打算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	0	0	0	0	0	0	0

一是加强有关政策法规、条例的学习。逐步扩大信息主动公开范围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。二是加大信息发布自查。要建立台账，定期检查链接可用性，动态调整，按照市、县反馈问题及时修正。三是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。在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上下功夫，不断拓宽公开渠道，完善公开方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费，暂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



